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科技资质项目申报咨询服务机构选聘

评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科技资质项目申报咨询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概况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评选人”）因业务需要计划申报下列科技资质项目：

- (1)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 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4) ISO 体系 27001 认证（首年认证+2 年监督年审）
- (5) 技术服务合同申报（10 件）
- (6) CMMI3 级认证

现拟选聘一家咨询服务机构，完成以上所有项目的咨询、代理、申报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

完成上述所有项目的咨询服务、资料编制、代理申报等工作，使评选人通过相关资质项目的认定、认证、审核。

四、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业务完成。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证明材料: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三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截图、承诺函,均需加盖公章);

3、参选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概况所列的第1、2、3、6项中,至少任意2项不同的业务案例。一份合同如包含2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业务、或每个业务单独签订一份合同的,均为有效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客户成功通过相关认证认定的通知文件或证书加盖参评人公章);

4、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价要求

1、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含税总价最高限价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分项报价须按照评选文件附件1参评文件格式中的附件《报价表》分别列出各项目的报价和税率。

备注:参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选聘全部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七、参评文件要求

1、参评文件编制和装订：

(1) 参评文件提交 1 套正本，3 套副本，均需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材料装订顺序根据评选文件附件 1 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排并添加目录和每页页码）。

(2) 参评文件需胶装，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递前须将所有正副本文件装入档案袋并密封。档案袋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项目名称、“2025 年 9 月 28 日 14:00 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3) 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审小组联系，联系人须为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系人非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应按照评选文件附件 1 参评文件格式中的附件《授权委托书》，指定一名代理人，如因未提供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等情况影响最终评审结果，责任由参评单位承担）。

2、参评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3:00 - 14:00。

3、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C 幢 7 楼。参评文件须指定专人递交至上述地点。

4、未按要求装订和密封、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参评文件，评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5、评选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4:00。

6、评选方式：综合评估法。

八、评选方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选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依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推荐得分排名前三的参评单位为中选候选人。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经评选人



审批同意后，得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响应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则评选人与得分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签约并依次类推。同时，评选人有权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

2、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45分） | 以全部有效的参评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有效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在有效报价中，若其中的一个或多个分项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低于该分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70%），评审小组可判定该报价参评人的价格分为0。 | 45分 |
| 2 | 综合实力（15分） | 1、资质证明：参评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有1个得1分，最高3分。 提供中文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3分 |
| | | 2、业务案例：参评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概况所列出的业务案例，每项业务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一项业务提供多个的、响应资格要求中已提供的案例，不重复累计得分。本项满分12分。一份合同如包含多个符合以上要求的业务、或每个业务单独签订一份合同的，均为有效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客户成功通过相关认证认定的通知文件或证书加盖参评人公章） | 12分 |
| 3 | 服务团队（10分） | 参评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各个分项业务的负责人个人简历、科技资质项目申报工作经验、工作成果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由评选小组横向比较，并在（1,10]范围内评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 | |
|---|-------------|--|-----|
| | | 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兼任1个分项业务的负责人，分项业务负责人最多兼任2个分项业务，但整个服务团队中最多只能有一名兼任人员，超过以上要求的，本项最高得5分。 参评人未提供服务团队资料的不得分。 | |
| 4 | 整体工作方案（10分） | 参评人根据评选人要求提供整体工作方案，由评选小组根据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在（1,10]范围内评分，满分10分。 参评人未提供整体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5 | 服务承诺（20分） | 1、基础服务承诺： 参评人针对本项目列出的所有业务，提供基础服务承诺，评选小组根据承诺内容从合理性、优势性、对本项目作用等方面，在（1,10]的范围内评分。 参评人未提供基础服务承诺不得分。 2、增值服务承诺： 参评人针对本项目列出的所有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承诺，评选小组根据承诺内容从合理性、优势性、对本项目作用等方面，在（1,10]的范围内评分。 参评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承诺不得分。 | 20分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经理

电话：13382052528

附件：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科技资质项目申报咨询服务机构选聘评选文件

南京新工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南... 工... 字... 第... 号

南... 工... 字... 第... 号

南... 工... 字... 第... 号

南... 工... 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南... 工... 字... 第... 号 | | | |
| | | | |

